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820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謝春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37,42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二筆信用貸款，聲請人先於112年3月28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15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三年(36期)，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6.49%計算之利息【現為8.2%】；聲請人再於112年5月24日撥付信用貸款113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七年(84期)，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5.22%計算之利息【現為6.93%】。上開二筆借款均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動用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

01 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
02 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
03 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
04 約定書第19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條)。三、系爭借款之
05 還款明細，相對人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足
06 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
07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
09 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
10 系爭信用貸款之相對人簽名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
11 件，均可證明相對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
12 實已詳盡舉證之責。五、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自114年11
13 月24日起即未繳款，經聲請人屢次催索，相對人始終置之不
14 理，誠屬非是，依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及信用借
15 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視
16 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937,
17 42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六、為此，聲
18 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
19 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1金管會
20 函文. 2線上成立契約暨約定書. 3利率查詢單. 4放款往來明
21 細. 5帳戶動用型循環信貸動用/還款明細查詢. 6透支額度繳
22 款明細查詢。

2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27 附表

28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820號

29 利息：

30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	----	-------	-------	-------	-------

序號					式
001	新臺幣 150000 元	謝春進	自民國114 年12月21日 起	至民國115 年01月20日 止	年息8.2%
001	新臺幣 150000 元	謝春進	自民國115 年01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九個月 以內者，按 年息百分之 9.84計算之 利息，逾期 超過九個月 者，按年息 百分之8.2 計算之利 息。
002	新臺幣 787428 元	謝春進	自民國114 年11月24日 起	至民國114 年12月23日 止	年息6.93%
002	新臺幣 787428 元	謝春進	自民國114 年12月2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九個月 以內者，按 年息百分之 8.316計算 之利息，逾 期超過九個 月者，按年 息百分之6. 93計算之利 息。